

证券代码：873266 证券简称：东方一哥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东方一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 责任追究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会议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东方一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广东东方一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推进公司内控制度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东方一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导致公司年报信息发生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遵循的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有错必究、罚过相当、责任与权利对等、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

重大差异等情形，或出现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为重大差错的其他情形。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 (一) 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公告，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二) 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有关挂牌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年报信息披露指引、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三) 违反《公司章程》、本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四) 未按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五) 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六) 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以及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形。

第五条 责任的追究程序：

- (一) 董事会是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执行部门，负责举报的受理及审核、资料的搜集及汇总、处理方案的提出、上报及监督执行等；
- (二) 任何组织或个人发现公司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存在本制度第四条所述情形时，均可向董事会举报。董事会受理举报后，应当对其真实性进行审核；
- (三) 董事会经过对举报的审核，认为该举报所涉属实的，应组织搜集并汇总相关资料、提出处理方案并将该处理方案报至董事会秘书处，由董事会秘书上报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最终裁决；
- (四) 董事会在作出最终裁决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 (五) 公司各部门均应严格执行董事会作出的裁决，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监督及督促裁决的执行。

第六条 责任的承担形式：

- (一) 责令检讨并改正；
- (二) 通报批评；
- (三) 赔偿损失；
- (四) 解除劳动合同
- (五) 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形式。

上述各项措施可单独适用，也可并用。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严处理：

- (一) 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 (二) 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通过其他方式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
- (三) 不执行董事会依本制度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 (四) 董事会认为其它应当从严处理的情形。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处理：

- (一) 有效阻止后果发生的；
- (二) 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 (三) 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 (四) 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处理的情形。

第九条 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涉嫌违法的，公司将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的，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二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广东东方一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